

奧斯汀磐石華人教會憲章

2008年3月

I- 概況

II- 宗旨

III- 基要信仰

IV- 職責

V- 其他

I. 概況

A. 教會的官方名稱為“奧斯汀磐石華人教會”

B. 本教會是在德克薩斯州經正式註冊的非營利的宗教組織。

II. 宗旨

教會遵行主耶穌基督的啟示，
也就是用心靈和誠實來敬拜天父，傳揚福音，帶人歸主，牧養信徒，以及靈裏長進。

III. 基要信仰

教會信奉以下內容：

A. 我們信聖父，聖子，聖靈三位一體獨一真神是宇宙的創造者。

B.
我們信耶穌基督，上帝的獨生子，由童貞女瑪麗亞因着聖靈感孕而生。在本多彼拉多手下受難，被釘十字架，受死埋葬，降在陰間，第三天從死裏復活，升天，坐在父的右邊。將來必從那理降臨，審判活人，死人。

C.
我們信聖靈保惠師召人認罪悔改，使人重生。並且聖靈住在人的身上，光照，加添力量給人，激勵信徒將信心活出來，過聖潔的生活。

D.
我們相信六十六卷舊約和新約《聖經》都是神所默示的，真實無誤，是信徒信心和生活之最高權威和唯一準則。

E.
我們信人是依着神的形象所造的，原是完美的，但後來因犯罪而沉淪。作為一個罪人需要神的恩典來重生，只有藉着耶穌基督才能稱義。

F. 我们信将来有復活的審判，使義人得永生，不義之人則滅亡。

G.

我们信教會是耶穌基督所建造的。教會是祂的身体，是以耶穌為元首，由重生得救的信徒所组成的，教會的目的是要在世上成為基督的見證。

IV.職責

A. 洗禮

1.

接受洗禮的先决條件是悔改並接受耶穌作你的救主。受洗預表着與基督同死，同埋，同復活。藉着受洗，人成為信徒，成為信徒的一員，分別為勝承諾過聖潔的生活。

2. 教會實行浸禮但在特殊情況下也會實行點水禮。

3. 不論是浸禮還是點水禮都不能帶來救贖。受洗只是建立與耶穌基督關係的一個標誌。

B. 聖餐禮

餅象徵基督的身體，杯象徵基督的寶血。基督徒在吃餅喝杯時是要記念耶穌基督的死以及期待主的再來。所有經過受洗的信徒都應參加聖餐。但是沒有經過受洗的則不能接受聖餐。

V.其他

1. 教會的組織管理是依照聖經所教導的，並依照教會的規章來執行的。

2.

教會憲章規定了教會的名稱，宗旨，基要信仰以及教會的職責。該憲章基於2008年奧斯汀磐石華人教會憲章修定草案，並由會友大會投票通過。

3.

憲章修改的提案應由教會委員會書面提出，至少要有二十個積極參與教會事務的會員聯名簽字。具體修改由委員會經仔細研究後指定的特別委員會執筆草擬。修定草案須先經由委員會通過，再提交會友大會討論，三分之二以上多數票通過方能生效。

4. 此憲章被譯為華語。若有任何爭議，應以英文原本為準。